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36號

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潘品樺

被 告 曹達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9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1
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